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纸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特纸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起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特纸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3:00 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投票方式为记名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磊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管理人）共 2 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 497,020 张，占“特纸转债”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7.51%。

除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02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纸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卢丽莎

卢丽莎

张佳莉

张佳莉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